

保薦人權益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收取下列各項：

- (i) 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銷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計算3.5%的包銷佣金，而任何分包銷佣金將從該筆款項中撥付。

此外，京華山一將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訂立之持續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就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期間收取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保薦人（亦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權利和責任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預計可獲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項；及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